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
及其組織

國際聯合會著

鄭毓旒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國際聯合會著
鄭毓旒譯

百科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目的

鄭毓旋譯 國際聯合會著

上海寶山路一〇五號
王雲五

發行人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ES FINES ET L'ORGANIZAT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BY LE CONSEI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TRANSLATED BY CHENG YU LIU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人類生存於社會，利害關係不能盡同，即爭端之起，自所難免。其在國內也，有法律爲之制裁，有政府爲之處理，有法院爲之裁判，故爭端有正當解決之方法，而社會呈安定之象。在國際則不然，環球列邦，無大小強弱，同係獨立自主之國家，既無法律爲之制裁，又無政府爲之處理，更無法院爲之裁判，於是一有爭端，爲外交方法所不能解決者，乃不能不訴諸武力，是以人類自有歷史以來，戰爭之紀，充滿簡冊，此實人類進化史上之大恥，而自古及今，東西各邦賢哲，所焦心苦慮以謀避免者也。顧欲避免戰爭，必自喚起人類之合作性始；而喚起人類合作性最善之法，莫如使各國有一共同組合，使其有討論諒解之機會，而糾紛得以減少，爭端得以解決。我國春秋時代，向戍已有弭兵之請。其在歐洲，則十八世紀，如法國聖比耶（Saint Pierre）於其所著永久和平方案（Projet de paix perpétuelle）中，即有國家聯邦之擬議，德國康德（Kant）於其所著永久和平之途徑（Zum ewigen Frieden）一書中，亦有組織歐洲共和聯邦之草案。此外國際公法學者，如羅利曼（Lor

ner) 伯倫知理 (Bluntschli) 霍村陶夫 (Holzendorff) 等，莫不有國際聯邦組織之主張，降至近世，方案尤多，祇以其時歐美各國，方囿於歐洲均勢及武裝和平之說，對於此類學說，莫不認為難於實現之理想，直至歐戰發生，死傷逾千萬，財產損失億萬萬，歐洲文明，不絕如縷，戰敗者固屬國力銷毀，即戰勝者亦復元氣大傷，各國上下，怵於戰禍之烈，思所以維持和平者，不得不另覓途徑。乃以美總統威爾遜之登高一呼，而國際聯合會於以產生，不可謂非人類之漸次自覺，而國際上之一新紀元也。國際聯合會成立之宗旨，載於盟約首篇，其言曰：（一）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二）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三）確定國際公法之意旨，為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四）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蓋將以法律代武力，藉世界之合作，謀人類之和平，意至善也。該會之主要機關有三，（一）曰大會，（二）曰行政院，（三）曰國際法庭。又以世界之不寧，有由於勞工問題解決之未得其道者，乃別有勞工大會、勞工理事會、勞工事務局之組織。計國際聯合會自一九二零年成立以來，已十一寒暑矣，所研究討論各問題，如政治、法律、經濟、財政、衛生、裁減軍備、交通轉運、禁烟、禁奴、代治制度、保護幼童、青年、救濟難民、保護少數民族、組織文

化合作，試編國際法典，訂立勞工公約等諸大端，千頭萬緒，綱舉目張，而關於國際間糾紛問題，由國際聯合會調解解決者，尤數見不鮮，其維持和平之功，誠不可沒，此該會所以十載以來，隱然爲世界視線之中心也。

至於我國，向以提倡和平爲宗旨，依國際聯合會盟約，我國實爲原始會員之一，雖我國對於德約，未經批准，而對於奧約，係於一九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批准，亦即我國正式加入國際聯合會之日也。歷屆大會，我國無役不從，即重要各委員會，如逐漸編纂國際法典委員會、修改盟約委員會、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禁煙委員會、軍事顧問委員會等，均曾有中國代表參與其間，對於勞工大會，亦曾迭派代表出席，中國對於國際聯合會之誠心合作，於此可見。邇者國際聯合會既於中國設祕書應通信員，又設勞工分處，此後中國與國際聯合會之關係，自更密切，所望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對於我國之誠心合作，亦有以表顯相互之熱誠，庶東西兩大文化，得以互相提攜，爲人類謀永久之幸福，豈不盛哉！

國際聯合會之工作，其重要已如上述，願環觀各國民衆，對於國際聯合會，似尙未有明確之觀

念，是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既於一九二六年，因文化合作委員會之建議，設立專家分委員會，編訂關於國際聯合會之專書，即本書是也。又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大會通過，將本書譯成各國語言，以期普及。本書經國際聯合會祕書廳委託鄭君毓旒逐譯中文，嗣由吳君昆吾就一九三〇年增訂本 (*Les fins et l'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dition révisée Genève 1930*)，詳爲校勘，惟原書關於國際聯合會上應用各條文，尙付闕如，余校閱一過，因輯集上項條文，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余維國際聯合會之成立，已樹世界合作之嚆矢，當茲世界潮流，日趨大同，今後國際聯合會之工作，必將與年俱進也，因樂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年二月東莞王寵惠

原序

國聯行政院，因文化協作委員會建議將國聯之目的教導青年，遂於一九二六年設立專家分委員會，該委員會欲編一專書，敘述國聯及國際勞工機關之工作，以爲教授之用。此專書之樣式，隨國而異。又此專書中關於國聯之組織及其目的之一編，應請國聯會祕書長選派專家，協同編纂。

本書之成，實有賴於英法兩國教育家及國聯祕書長之協助，如羅斯特 (Théodore Rosset)

君爲小學教育司長又爲專家分委員會委員。協助羅君者，有哈爾敦 (Charles ab der Halden)

君爲教育總視學，漢金 (G. T. Hankin) 君爲教育部倫敦視學，均助成本書之出版。本書應在日

內瓦編纂。各國中小學教授，得如此重要資料之全部，並感覺全世界之授此課者，異流而同源也。

『此書之樣式，隨國而異，』專家分委員會之爲此言，並非未曾思量。分委員會深欲此書說明國際爲有機體之組織及尙有無窮之變遷，並研究此制度者，不可僅就其組織及其機關之作用，並須以歷史，經濟，及現代社會之眼光觀察之。如此，則選擇書籍及應用材料，均因各國之地位及其發

展之程度，而各有不同。

因交通發達而世界縮小，以及爲建立國聯原因之事變，各國之觀察各有不同。除大戰之經驗外，各會員國之感覺國際合作之需要，亦各有不同。故關於此類問題之書籍，亦因國而異。

各國對於國聯工作之經過，其論斷亦各有不同，如對於委任統治，對於保護少數民族，對於防治瘴癘病，對於禁止鴉片之販賣，其利害關係自非一致。各國教授以及其他人士，對於其本國國民所重視之問題，恆搜集詳細簡明之資料，並以祖國之觀念，對於其本國國民在日內瓦或他處有助於國聯之工作，恆低徊不置。

此書乃供教授，非供學生之用，中小學教授當不至直以書中內容教諸學生，至對年幼學生，尤應摘要講授。然教授自己，卻因此對於國際政治生活及本國及外國近代之事變，瞭然無餘，其所授功課，當更能充實美備。教授亦因此深知新舊事物之關聯互賴，因此等新事物構成未久且任務繁賾，各教授恆有不易了解之困難也。

分委員會更研究一重要問題，即書籍由政府所編輯，或團體所纂述而須得政府之鑒定者，其

書中所載同樣章節，其用語雖不同，應設法達到同一之目的。

各國著作家，以愛護真誠之心，具懇切之意，將對此問題，盡量發揮，俾其本國中小學校教授得以盡其有世界性質之職務。觀察問題及選擇事實，權衡輕重，各有不同，對於國聯工作之考量，亦不能悉趨一致。然俾各教授能以國際之目的及組織教授青年，並使之知國際協作乃處理世界事務之常法，此乃吾人所公同之厚望也。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目錄

第一編 盟約

第二編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及職務

第一章 組織……………八

(甲) 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八

(乙) 國際聯合會組織之概觀……………一一

(丙) 國際聯合會之政治機關……………一三

(丁) 行政機關 常設祕書廳……………二四

(戊) 附屬機關	二八
----------	----

第二章 國際聯合會之工作	四五
--------------	----

(甲) 內容	四五
--------	----

(乙) 大會	四七
--------	----

(丙) 行政院	四九
---------	----

第三編 獨立性質之機關

第一章 國際常設法院	五六
------------	----

(甲) 來源	五六
--------	----

(乙) 組織	五八
--------	----

(丙) 任務	六〇
--------	----

第二章 國際勞工之組織	六三
-------------	----

(甲) 來源·····	六三
(乙) 國際勞工大會·····	六八
(丙) 國際勞工局·····	七一
(丁) 附屬機關·····	七六

第四編 事務之整理 工作之繼續 範圍之擴張

附錄

(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八五
(二) 國際聯合會會員名單·····	一〇三
(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〇四
(四)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二二
(五) 國際勞工組織規約·····	一三四

(六) 國際聯合會一覽表·····	一五四
(七) 國際勞工組織一覽表·····	一五五

國際聯合會之目的及其組織

第一編 盟約

近代國家之互賴性

近百年來，各民族間的隔膜，逐漸減少了；地理的距離，從前是人類交通的阻礙，現在也因科學的發明和應用而消除了；旅行，從前要走幾個月的路程，現在不過幾天就到了；消息的傳達，也比較迅速得多，從前要幾個星期遞到的，現在幾分鐘便可傳徧環球；至於工商業的發達，更使人羣互相依賴的程度逐日增加，雖以路途的寫遠，社會生活情形之不同，而人與人相互的關係，總是一天比一天密切，惟人羣間之互相信任，互相了解，仍不能與這互相依賴的關係，爲同等之進展，殊爲可惜耳。

近代的戰爭，也大有變更，傭兵制進而爲徵兵制，非戰鬥員和中立者也逃不了戰事的影響，世

界縮小，戰爭更爲可怖，而且成爲更易傳染及更加破壞的東西。

國際聯合會之起源

在世界上任何部分，在歷史上任何時代，都有些賢哲或王侯和政治家，在那裏倡導人類之善意及和平。在十九世紀初期，西歐經過長時期的血戰，停止戰爭呼籲和平之聲浪，逐漸傳播，預防戰爭的運動，也有人出來提倡了。男女貧富，都逐漸知道戰爭實造成痛苦的殘餘生活。所以當十九世紀末期，世界大戰將爆發時，各國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零七年在海牙開會兩次，草定一種國際仲裁的辦法，可惜進步甚緩，至一九一四年的大戰一起，便盡棄前功了！

世界大戰

在四個年頭之中，那些世界最文明的國家，互相殘殺。這筆帳實在於文明上影響非小，戰場上死了一千萬人，其他凍餒的，重傷的，及殘廢的，更不知多少，跟着就是人口減少，人民公德墮落，富源破壞，紙幣低折，工人失業，以至疾病流行，饑荒遍地，災禍之來，不可思議。

在竭力救死之時，交戰者呼籲和平之聲，已經極高，求得一慈祥永定的和平，則今日的痛苦，使

非無謂的犧牲了。在交綏之中良心覺悟，人類之希望和平，自古以來，未有甚於今日者。

在英美德法及斯崗狄納弗半島諸國並其他各國，組成許多團體，努力於將來的和平，並防止戰爭的再見。最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氏提出國際聯合會的原則，於是於媾和之後，造成國際新局面，以防止將來之巨禍。

因為各洲的民族，差不多都捲入大戰的旋渦，如果要建立新局面，應就世界着想，不能單就歐洲一方了，所以國際聯合會的盟約，就載在媾和條約裏面，世界各國都被邀請簽字。到了一九二零年，這盟約便有許多國家批准了。

盟約

這個新立的國際機關的原則，在盟約的弁言申述出來，具遠大的眼光，及愷惻的文辭，凡文明國家的青年，都應逐字逐句知道這新世界的大憲章。

『各締約國為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障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接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